

# 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30 日

發文文號：總安二自籌字第 09908301 號

主 旨：公告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重劃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 99 年 08 月 26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914527020 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 99 年 09 月 06 日起至同年 10 月 06 日止，共計 30 日(不含中秋節)。
- 二、張貼公告地點：
  - (一)本籌備會聯絡處。
  - (二)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。
  - (三)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。
  - (四)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。
  - (五)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辦公室。
  - (六)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室。
- 三、計畫書圖閱覽地點：
  - (一)本籌備會聯絡處(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698 號)。
  - (二)聯絡電話：06-2476168
  - (三)聯絡人：林群堯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內容如有反對意見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向本籌備會提出。

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陳和沛



# 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

地址：70952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 
聯絡人：林群堯  
電話：06-2476168

70801

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安二自籌字第09908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公告文

主旨：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業已公告，請臺端於公告期間親至本籌備會聯絡處閱覽相關圖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99年08月26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27020號函核定，並自99年09月06日起至99年10月06日止，於下列地點張貼公告30日(不含中秋節)：
  - (一)本籌備會聯絡處。
  - (二)臺南市政府公告欄。
  - (三)臺南市安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  - (四)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公告欄。
  - (五)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辦公室。
  - (六)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室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本籌備會聯絡處(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。)
- 三、臺端對於旨揭重劃計畫書、圖內容如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所有土地地號、面積、姓名、住址，於簽名蓋章後，向本籌備會提出。
- 四、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願分配個別所有者，請洽本籌備會索取同意書，並於即日起至99年10月06日向本籌備會提出。

正本：丁美枝等所有土地所有權人(不函公告文)

副本：台南市政府地政處(含計畫書及電子檔)、安南區公所、安南地政事務所、州南里辦公室、新順里辦公室(以上均函公告文，請代為張貼)

臺南市總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代表人：陳和沛

會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

99. 8. 30